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陳毓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廣博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卓前華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陳毓梅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零玖拾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上訴人卓前華於原審法院起訴請求訴外人陳超平之繼承人即上訴人陳毓梅、視同上訴人卓毓筠、卓迪良應就陳超平之遺產即臺東市○○段000000地號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及坐落其上同段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均移轉登記予卓前華，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3日以原審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成立訴訟上和解(下稱系爭和解)，嗣上訴人主張系爭和解有無效原因，請求繼續審判，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家續字第1號駁回其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而系爭房地之價額為新台幣(下同)2,395,960元，上訴人之應繼分為3分之1，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798,653元(計算式：2,395,960元X1/3，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050元，而上訴人已繳交第二審裁判費37,140元，有原審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其溢繳第二審裁判費為24,090元，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錦純